

阅北辰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广元欣荣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阅北辰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广元欣荣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前 言

阅北辰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城北片区，用地呈不规则三角形，东西长约 130 米，南北长约 160 米。南临北二环道路，西接学府南路。项目可通过市政道路直达项目场地，交通便利。

项目建设净用地面积 10945.20m²，总建筑面积 29509.94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1833.65m²；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1129.29m²；地下建筑面积 6546.30m²；建筑基底面积 1841.06m²。容积率为 1.99，建筑密度为 16.81%。绿地率 30.15%。

根据施工过程资料、监理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占地面积为 1.0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占地类型为林地、耕地。

根据施工过程资料、监理资料及现场调查，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5.93 万 m³；回填总量 1.78 万 m³；弃方 4.15 万 m³；弃方运至龙潭乡元山弃土场集中永久堆放，弃方处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元山弃土场业主负责。

2018 年 12 月开工，工程实际于 2021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为 26 个月。

工程总投资 7500 万元，土建投资 5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的委托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设计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区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分析，收集了相关资料，制定了方案编制计划，并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阅北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9 年 12 月 24 日，广元市水利局在广元市主持召开了《阅北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并形成专家意见。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认真对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阅北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7 月，广元市水利局以《阅北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广水函[2020]115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了批复。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完工，同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建设单位委托时间较晚，监测工作开展时间相对滞后。我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监测工作委托后，根据《阅北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时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小组并明确了水土保持监测目标、监测工程师职责等，且制定一系列水土保持监测制度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全面监测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主体监理单位提供的建设过程控制资料，我监测小组对工程已开

展的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防治措施进行了现场复核及其效果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阅北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阅北辰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净用地面积 10945.20m ² ，总建筑面积 29509.94m ² ；容积率为 1.99， 建筑密度为 16.81%。绿地率 30.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福军/15082827205					
		建设地点		利州区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总投资		7500 万元					
		工程总工期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26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毛伟/15756877531		
自然地理类型		平原地貌			防治标准		一级防治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地面定点监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监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2350t/km ² .a		
	防治责任范围		1.09hm ²		土壤容许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134.29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1、工程措施：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300m ³ ；道路及硬化场地区 表土剥离 700m ³ ；雨水管网 235m，排水沟 405m， 沉砂池 2 座。景观绿化区表土剥离 400m ³ ；表土回覆 1400m ³ 。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 3300m ² 。								
	3、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排水沟 425m，集水井 2 座，临时覆盖 800m ² ；道路及硬化场地区 临时覆盖 2500m ² ； 车辆清洗槽 1 座，密目网遮盖 320m ² ；临时排水沟 50m，临时沉沙凼 1 座，景观绿化区 密目网遮盖 1600 m ² 。								
监测结论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97.14	防治措施面积	0.34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0.74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1.09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1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09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0.0061hm ²		
	渣土防护率 (%)	93	99.76	工程措施面积	0.02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表土保护率 (%)	92	96.43	植物措施面积	0.32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450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8.18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33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0.32hm ²		
	林草覆盖率 (%)	27	29.72	实际拦挡弃渣量	/	总弃渣量	/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							
总体结论		根据查阅的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主体工程监理记录资料的查阅及结合各区域的现场监测总体情况看，水土保持措施按设计要求进行了施工。经对工程在水土保持方面所起作用进行全面调查监测，其效果较好，达到了设计要求。							
主要建议		(1)本项目从目前恢复效果看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在竣工验收后应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并做好记录；(2)由于建设单位委托本项目监测时间较晚，导致我单位只能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主体工程监理记录资料的查阅及结合现场情况开展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在下一个项目开工前及时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3)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争取地方各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目 录

前 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3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5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9
2.1 扰动土地情况.....	9
2.2 取土、弃土.....	9
2.3 水土保持措施.....	10
2.4 水土流失情况.....	11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3
3.2 取料监测结果.....	14
3.3 弃渣监测结果.....	14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14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15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16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16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17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18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9
5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20
5.1 水土流失面积.....	20
5.2 土壤流失量.....	20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20
5.4 水土流失危害.....	21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22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22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22
6.3 土壤流失控制比	22
6.4 拦渣率	23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23
6.6 林草覆盖率	23
7 结论	24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24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25
7.3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26
7.4 综合结论	27
8 附图及有关资料	28
8.1 附图	28
8.2 有关资料	28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概况

阅北辰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城北片区，用地呈不规则三角形，东西长约 130 米，南北长约 160 米。南临北二环道路，西接学府南路。项目可通过市政道路直达项目场地，交通便利。

根据施工过程资料、主体监理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净用地面积 10945.20m²，总建筑面积 29509.94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1833.65m²，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1129.29m²，地下建筑面积 6546.30m²，建筑基底面积 1841.06m²。容积率为 1.99，建筑密度为 16.81%。绿地率 30.15%。

根据施工过程资料、监理资料及现场调查，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5.93 万 m³，回填总量 1.78 万 m³，弃方 4.15 万 m³，弃方运至龙潭乡元山弃土场集中永久堆放，废弃土方所造成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由元山弃土场业主负责。

2018 年 12 月开工，工程实际于 2021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为 26 个月

工程总投资 7500 万元，土建投资 5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1.1.2 项目区概况

1.1.2.1 自然概况

广元市地处四川盆地北部边缘，嘉陵江上游。区内总体地势为北西高，南东低，北部金洞乡、三堆镇、白朝乡、宝轮镇及赤化镇等部分地区为龙门山中山，相对高差 1314.9m。一般山脊海拔高程为 1100~1300m，谷底 400~500m，呈现出山高谷深地貌景观。最高点为海拔 1708m 的龙池山，南部逐渐过渡到低山丘陵地带。山区河谷深切，地形崎岖，受地层岩性和地质构造的制约，按成因类型及形态特征将该区地貌分为三个大类，即侵蚀堆积地貌、侵蚀构造地貌、构造溶蚀地貌。

广元市利州区处于地处四川盆地北部边缘，嘉陵江上游。地势东北、西北高、中部低，形成北部中山区，中部河谷浅丘及平坝区，南部低山区的特殊地理环境。全区 70% 属山地类型。境内山峰属米仓山脉西、岷山脉东，龙门山脉东北三尾端的余脉。

项目区属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区，工程距离广元气象站较近，其气象特征值可代表工程河段的气象特性。根据广元气象站实测资料统计，广元市多年平均气温 16.1℃，

极端最高气温 38.9℃，极端最低气温 -8.1℃，多年平均降水量 941.8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69%，多年平均蒸发量 1480.2mm，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397.3h，多年平均霜日数 32.0d，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30.8d，多年平均雾日数 6.6d，多年平均风速 3.6m/s，最大风速 28.7m/s，最多风向 NNE。

项目区主要河流为嘉陵江，嘉陵江是嘉陵江上游左岸的一级支流，在昭化以上分为东西两源，东源为主流，源自陕西凤县以北的秦岭南麓，向南流经徽县至略阳的两河口，与源自甘肃礼县的西汉水相汇，过阳平关进入四川境内，向南流经广元至昭化镇与最大的支流白龙江汇合后，继续向南流经苍溪至阆中附近，纳左岸支流东河，至南部纳右岸支流西河，再经蓬安、南充、武胜至合川渠河嘴与渠江汇合后，于合川县城又与涪江相汇，经北碚于重庆汇入嘉陵江。嘉陵江干流流经陕西、甘肃、四川、重庆四省市，全长 1119km，流域面积为 159800km²，平均比降 2.05%。整个流域位于东经 102°30′~109°，北纬 29°40′~34°30′之间。

嘉陵江流域大暴雨的天气系统主要为西南低涡、低槽、冷锋、低空急流等。暴雨在地区上分布的差异主要受制于形成暴雨的天气系统和地形条件，暴雨中心常出现在龙门山和大巴山南麓。嘉陵江上游暴雨相对较小。嘉陵江干流洪水发生时间与暴雨相应，年最大洪水发生时间以 7、8、9 三个月最多，6 月次多，4、5、10 月亦偶有发生，但量级较小。根据新店子水文站实测洪水资料，工程河段洪水特点为涨率大、退率小，峰高量大，多为复式峰型，一次洪水过程一般历时 3~5d。洪水年际变化较大，新店子站实测最大流量最大值为 12800 m³/s (1990.7.6)，最小值为 611m³/s (2004.7.26)，极值比达 20.9 倍。

项目区境内土壤类型分布：下寺、宝轮、石龙、盘龙、临江、下西、上西、工农、东坝、荣山和元坝一线以南为紫色分布带，水稻土则主要分布在中南部，以北为黄壤和黄棕壤分布带(海拔 500m 以下为黄壤，1500m 以上是黄棕壤)，并有零星紫色土分布。从土壤类型分布来看，广元市境内 5 个土区中有 5 个土类，8 个亚类，15 个土属和 76 个土种。广元境内项目沿线主要分布的是河谷平坝灰棕紫色冲积土、南部低山黄红紫泥土以及中部中低山灰棕紫泥土这三种土区。

项目区基带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生的天然植被，其野生植被，且种类繁多，分布面广，森林覆盖率 59.23%。森林植被是以人工更新的马尾松，柏木针叶林和天然更新的青冈阔叶林为主。由于自然环境多样，生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主要乔木树种有马尾松、柏木、水青冈、桉木、油松、青冈、华山松等，经济林产品以木耳、核桃、

板栗、水果等为主。马尾松林主要分布在西部的中山区，柏木林主要分布在西北中山区和沿江的河谷低山浅丘区。

全区林业用地面积 100995.5hm²，占全区幅员面积的 68.2%，其中有林地 49411hm²，占林业用地的 48.9%，疏林地 362.2hm²，占林业用地的 0.4%，灌木林地 18946.1hm²，占林业用地的 18.8%，未成造林地 746.3hm²，占 0.7%，无林地 31528.3hm²，占林业用地的 31.2%。全区活立木总蓄积量 311.68m³，森林覆盖率 59.23%。项目区内主要为杂树和灌木。区内无珍稀动植物，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景区及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以及人文古迹等敏感地区。

1.1.2.2 侵蚀类型及防治区划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地势较为平坦，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林地，水土流失强度主要表现为中度侵蚀，水土流失类型主要表现为面蚀，水土流失形式以水力侵蚀为主。利州区轻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 88.57km²，占全区幅员面积的 15.94%，其中轻度水力侵蚀 16.02km²，占流失面积的 18.09%；中度水力侵蚀 23.02km²，占流失面积的 25.99%；强烈水力侵蚀 21.41km²，占流失面积的 24.17%；极强烈 12.49km²，占流失面积的 14.10%。剧烈侵蚀面积 15.63km²，占流失面积的 17.65%。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的划分，工程区域位于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工程区植被相对较好，以疏林和灌草为主，相对于其他区域外，地表水土保持功能较好，根据现场调查和结合遥感资料分析，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表现形式以面蚀、片蚀、沟蚀为主。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水利部办公厅 2013〔188〕号)，工程所在地利州区属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2.1 方案编报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的委托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设计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区进行了现

场考察和分析，收集了相关资料，制定了方案编制计划，并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阅北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9 年 12 月 24 日，广元市水利局在广元市主持召开了《阅北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并形成专家意见。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认真对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阅北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 年 7 月，广元市水利局以《阅北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广水函[2020]115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了批复。

1.2.2 水土保持管理

为切实搞好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意见，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领导和组织管理，成立了专职机构，设置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并从施工招投标入手，落实施工单位防治责任。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管理中，要求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务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就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各项目组、工程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进行技术咨询和反映。在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设计、施工单位大力配合支持下，建设单位统一组织实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地安排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

2021 年 1 月，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阅北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时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小组并明确了水土保持监测目标、监测工程师职责等，且制定一系列水土保持监测制度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全面监测管理，使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得到正常开展，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效果。建设单位组织制定了多项水土保持专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作记录制度、报告制度、会议制度、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1.2.3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

根据批复文件，为切实做好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保护工程区内生态环境，确保施工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令第 12 号《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2021 年 1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阅北辰项目的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人员成立了监测小组并制定了监测计划，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主体监理单位提供的建设过程控制资料，我监测小组对工程已开展的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防治措施进行了现场复核及其效果监测。

1.2.4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9月6日，阅北辰项目取得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投资备案表，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8-510800-70-03-297868]FGQB-0125号；

2018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东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广元阅北辰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方案执行情况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项目监测工作组，并制定了相关监测计划及时开展了本项目监测工作。根据签订的委托书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次监测范围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监测时段从我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开始至工程验收完成后结束。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为监测实施得到保障，我公司在人员、资金、交通工具、监测工具等后勤保障方面考虑全面，出发前为能顺利的开展监测工作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单位在接到监测任务时，由我公司部门副总直接下达至技术组，本项目由技术组直接指定项目负责人，并负责调配监测技术人员，展开监测工作。后勤方面，单位目前拥有型号不同的专用工作汽车若干，能够保证监测出差车辆需要。在监测设备方面，单位监测设备齐全，通过各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可使得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得以顺利的组织实施，也能够更好的对项目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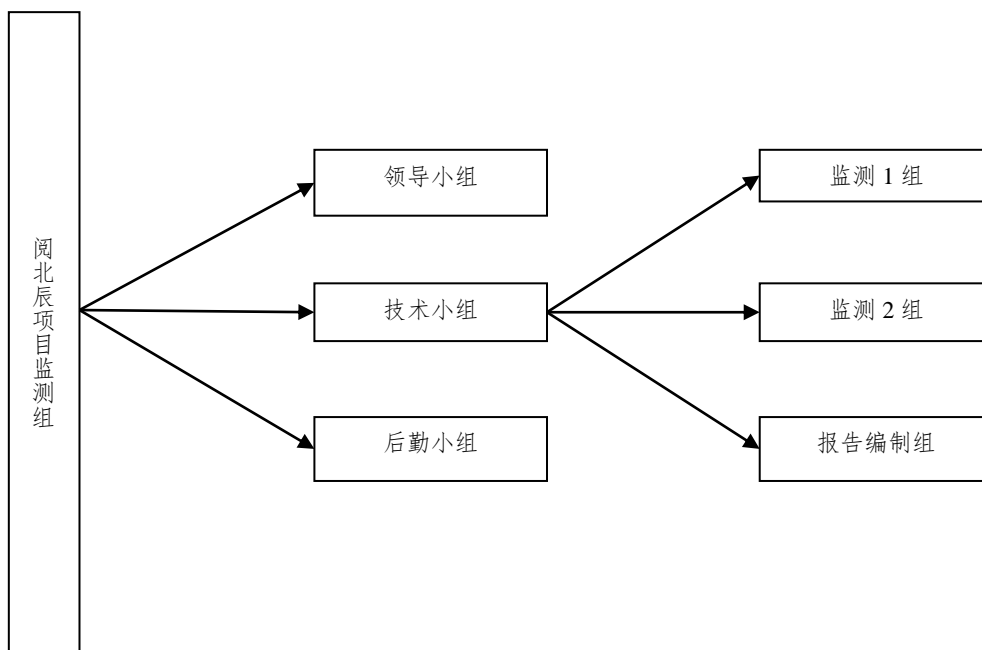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监测组织机构图

为保障监测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我公司组织了一支专业知识强、业务水平熟练、监测设备齐全、监测经验丰富的水土保持队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针对该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各项监测工作，明确责任到人，详细分工，同时加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以便及时获取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新信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能力，公司董事长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任务十分重视，由副总经理对本项目进行统筹安排管理，项目负责人领导该项目监测工作，对项目监测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及技术把关。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在每次外业监测时，保证每次至少有 4 人参与监测工作，参与人员持有水土保持相关证书，根据监测外业工作量进行合理分工，确保监测工作科学、系统的进行。

表 1.3-1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安排和组织分工

监测组	姓名	职称或职务	专业或从事工作	监测工作分工
技术工作小组	刘航	工程师	水利工程	负责人
	赵艳	工程师	水利工程	监测报告主要编写人员
	岳成	工程师	水利工程	监测报告主要编写人员
	庄荃喻	工程师	水利工程	监测员
后勤保障组	郑会	驾驶员	驾驶员	驾驶员

1.3.3 监测点布设

根据批复的《阅北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体现水土保持监测的全面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并结合各分区内土壤侵蚀类型和地形地貌特点的不同，以及在总结野外考察

认识和分析勘测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选取容易造成大量水土流失,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的地点。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2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频次情况表

编号	监测区域	点位数(个)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时段
1#	道路及硬化场地区	不设置固定监测点	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资料分析、实地量测、地面观测	自然恢复期
2#	景观绿化区	1	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资料分析、实地量测、地面观测	自然恢复期

1.3.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设备主要有:激光测距仪、GPS、罗盘、数码相机等。用于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设施主要有:植被样方、泥沙池等。

结合监测点布置情况,本项目监测设施及设备详见表 1.3-3。

表 1.3-3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和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套	1	
2	远距离激光测距仪	NIKONLR800	台	2	便携式
3	高精度激光测距仪	PD40	台	2	手持
4	天平	HC-TP11-5	套	1	1/500g
5	手持式 GPS	麦哲伦 D600	台	2	监测点、场地、渣场的定位量测
6	罗盘、塔尺		套	2	用于测量坡度
7	测高仪	NIKONLR800	台	2	测量植物生长状况
8	数码照相机		台	2	用于监测现场的图片记录
9	数码摄像机		台	1	用于监测现场的影像记录
10	笔记本电脑		台	2	用于电子资料编写、图片储存等
11	易耗品				样品分析用品、玻璃器皿等
12	辅材及配套设备				各种设备安装辅助材料

1.3.5 监测技术方法

根据监测任务要求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的规定,为达到监测目的,项目一般采用水土流失监测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及巡查的方法进行。地面观测方法是按照不同的土壤侵蚀特点布设水土保持临时监测设施,对施工扰动面形成的水土流失坡面的监测。对工程建设活动结束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排水沟等措施实施效果、水土保持效益等采取调查监测。不定期的进行全区巡查,若发现地貌变化(如新出现堆渣或堆渣消失、开挖填筑开始或结束)、新的扰动区域、较大强度水土流失和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应及时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开展监测工作时，本项目已完工，传统的监测方法不适用于本项目，监测单位通过查阅工程施工资料、影像资料及主体监理等资料还原其施工过程，以确定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是否按照方案设计要求进行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后期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效果监测，确定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作措施是否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1.3.6.1 监测时段及范围

根据签订的监测合同、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的文件，本次监测范围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保持一致。自我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开始对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效果监测，本项目经水土保持验收后方可结束本次监测任务。

1.3.6.2 监测工作开展

2021年1月我公司组织启动监测工作，同月再次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区调查，布设1个地面定位观测点，向建设单位汇报了第一阶段水土保持监测基本情况、后续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内容，并开始进行各监测点的监测设施布设。监测工作主要针对水土流失严重地段、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开展监测，并对整个监测区域土壤侵蚀状况进行调查，获取评价水土流失动态的基础数据。

1.3.6.3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主体工程监理记录资料的查阅及结合现场情况，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故，这与合理的工程设计、严格的施工管理和施工技术水平有关。监测小组在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现场监测的基础上，对监测中发现的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管护较好，明显减少了因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主体工程监理记录资料的查阅及现场调查，工程项目区内已实施了排水系统较为完善，植物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这些措施有效的防治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总体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大部分区域水土流失强度由极强度、强度下降到轻度以下。经过系统的整治，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作用。监测工作结束后我公司编制完成了《阅北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规定，为保证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监测工作效率，常规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法主要为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但本项目已完工，传统的监测方法不适用于本项目，我公司监测人员主要通过查阅工程施工资料、影像资料及主体监理等资料还原其施工过程，以确定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是否按照方案设计要求进行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效果监测，确定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作措施是否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

2.1 扰动土地情况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及现场调查，对工程建设扰动地表植被面积、占用和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动用土石方量与调配情况、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和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进行实地勘测、量测和统计；对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的数量进行现场量测和统计，并调查各种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稳定性和防治效果。

本次监测采用的 GPS 定位和 GIS 技术，具有对监测对象的位置、边界准确定位的高精度特性，可在实地调查基础上，结合对地形图件、施工图件、主体监理资料的综合分析及现场调查，提取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地表位置及变化情况的数据信息准确可靠。

扰动土地面积和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的监测，采用设计资料分析，结合主体工程的施工与监理资料，实地测量，以实际调查为准。调查统计工程扰动土地植被的面积和破坏占用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并分类统计。

表 2.1-1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频次与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1	扰动范围、面积	一次	资料查阅、现场调查
2	土地利用类型	一次	资料查阅、现场调查

2.2 取土、弃土

对工程建设扰动地表植被面积、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动用土石方量及弃土弃渣量、流失面积和流失量、水土流失变化情况（类型、形式、流失量）等。

(1) 水土流失状态监测

取土、弃土、弃渣运移及堆放是水土保持特别重要的环节，它的处理妥善与否直接关系到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成败。

对取土、弃土弃渣进行监测，主要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土石方工程量数据和渣场面积、体积监测结果测算实际的弃土弃渣量。并调查弃渣来源、组成、堆渣体高度、坡度、

防护措施，计算拦渣率。

在已基本稳定的取土场、渣场顶面和坡面布置测钎场，在雨季前，将直径 0.5~1.0m、长 50cm，类似钉子形状的钢钎，根据坡面面积，按照一定间距（间距 1m 左右）分上中下，左中右横纵各 3 排，共 9 根布设。观测桩应沿坡面垂直方向打入，桩顶与坡面齐平，并应在桩顶上涂上红漆，并编号登记入册。另在每组观测桩附近做上明显记号，以便观测。

观测取土场、弃渣场坡面冲刷变化情况及侵蚀沟宽度和深度，量测坡面形成初的坡地、坡长、地面组成物质等，并记录造成侵蚀沟的降雨。量测侵蚀沟的体积，得出沟蚀量并通过沟蚀占水蚀的比例计算出流失量。

观测取土场、弃渣场坡面冲刷变化情况及侵蚀沟宽度和深度，量测坡面形成初的坡地、坡长、地面组成物质等，并记录造成侵蚀沟的降雨。量测侵蚀沟的体积，得出沟蚀量并通过沟蚀占水蚀的比例计算出流失量。

每次暴雨过后对渣场坡面的沟蚀情况进行量测，调查垮塌的地点、面积、垮塌量等，并及时通知建设单位，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 拦挡措施稳定性监测

利用建设单位安全监测资料，结合水土保持调查监测资料综合分析，主要分析拦挡体（渣场坡脚护坡、挡渣墙）的位移量、完整性和破坏情况，开挖、填方边坡的防护情况及稳定情况。采用填表、上图、计算等工作方法分析，为防止弃渣垮塌和滚落等提供依据。

2.3 水土保持措施

(1)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查阅及现场调查对施工过程中建设的新建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进行调查统计，并对其质量和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充分利用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理资料，结合水土保持调查综合分析评价。

(2) 调查沟道淤积、洪涝灾害及其对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的作用与效果。

(3) 水土保持效益监测，主要为水土保持设施的保土效益和拦渣效益等监测。保土效益测算应按《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规定进行；拦渣效益根据拦渣工程实际拦渣量进行计算。

(4) 全面调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工程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如植物措施成活率、保存率和生长情况及覆盖度；工程措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

和拦渣蓄水保土效果；开挖、填方边坡的防护情况及稳定情况；耕地恢复面积和恢复质量情况等。

(5)为项目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数据支持和科学依据，监测结果应计算出工程的扰动土地治理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水土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植被覆盖率等六项防治指标值。

(6)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主体监理记录资料及现场调查，确定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出现垮塌，及工程现状，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建设方，以便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7)草的生长情况观测，在堆渣完毕植物措施实施之后进行。在措施实施的当年按 $1\times 1\text{m}$ （灌草）的样方地调查林草的成活率。对林草的生长状况主要调查苗木胸径、地径及林草结构、覆盖情况等，时间主要在每年的秋季进行。弃渣场地表林草植被恢复状况监测，应按不同类型实测弃渣场顶面、坡面的植被结构、覆盖度及林草种类等，样方面积：草地 2m^2 、灌木 25m^2 ；小于样方调查规定面积的地块按实际面积测算。道路林木生长状况调查，主要是对行道树进行调查，采取随机抽样调查(30~50株)的方式进行，主要调查林木生长情况等，方法同前。

表 2.3-1 水土保持措施频次与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1	临时措施	一次	资料查阅、现场调查
2	工程措施	一次	资料查阅、现场调查
3	植物措施	一次	资料查阅、现场调查、样方法
4	防治效果、运行情况	一次	资料查阅、现场调查

2.4 水土流失情况

土壤侵蚀总体监测特征值的计算，将根据土地利用类型的样地数计算出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面积成数，并根据成数和调查总体面积估计土地利用类型面积现状，再根据土地利用类型与土壤侵蚀的关系，最终计算出调查总体的土壤侵蚀特征值。

新增水土流失量监测，每次降雨并可引起水土流失的情况下，对工程的挖填边坡裸露面、弃土弃渣的表面及施工迹地等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区域逐块根据表面冲刷深度及附近的淤积情况实地进行调查统计。

水土流失背景值及工程区的气象因子通过查阅主体工程监理资料、施工过程资料及影响资料获得；

参照当地气象监测资料，结合工程施工资料、主体监理记录资料等资料及现场调查，统计施工过程中的降雨量、蒸发量、风速、日照、无霜期、气温和地面温度，以确定工程建设是否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水土保持对生态环境的作用。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主体监理记录资料及现场调查，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堆放于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进行了土袋挡护及临时遮盖等措施。

调查水土流失量，通过查阅公工程施工资料、影像资料及主体监理等资料还原其施工过程，参照对比同类工程，推算出本项目水土流失量。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20年7月，广元市水利局以《阅北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广水函[2020]115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了批复。批复明确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9hm²。

(2)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主体监理资料、水土保持效果监测成果及现场核查的情况，实际施工过程中占地扰动范围严格控制在项目征占地范围内，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9hm²。

表 3.1-2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成果表

序号	分区	方案	监测成果	增减量	变化率(%)
1	建构筑物区	0.18	0.18	0.00	0.00
2	道路及硬化场地区	0.58	0.58	0.00	0.00
3	景观绿化区	0.33	0.33	0.00	0.00
合计		1.09	1.09	0.00	0.00

3.1.2 背景值监测

我公司进场前，项目已完成施工，项目水土流失背景值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类比同类工程及结合方案报告书获得，经计算，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2350t/km²·a，总体表现为微度侵蚀。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工程于2018年12月开工，2021年1月完工，工期26个月。通过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工程施工期扰动土地面积情况如下表3.1-4。

表 3.1-4 工程建设区分年度新增扰动面积

项目分区	分年度新增扰动面积				累计
	2018	2019	2020	2021	
建构筑物区	0.18				0.18
道路及硬化场地区	0.58				0.58
景观绿化区	0.33				0.33

合计	1.09				1.09
----	------	--	--	--	------

3.2 取料监测结果

3.2.1 设计取料情况

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取料场，材料均为外购。

3.2.2 取料场位置、占地面积及取料量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本工程建筑材料块石、砂石骨料、水泥以及水、汽（柴）油均由从材料商处统一购买供应，工程建设期未设置取料场。

3.2.3 取料对比分析

本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阶段均未涉及料场。

3.3 弃渣监测结果

3.3.1 设计弃渣情况

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弃方 4.15 万 m^3 。施工单位将运至龙潭乡元山弃土场集中永久堆放，废弃土方所造成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由元山弃土场业主负责。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3.3.2 弃渣场位置、占地面积及弃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弃方 4.15 万 m^3 ；弃方运至龙潭乡元山弃土场集中永久堆放，弃方处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元山弃土场业主负责。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技术资料、施工过程资料、监理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水保方案编制阶段土石方工程已基本完成施工，因此，工程验收阶段土石方工程量与水保方案保持一致。工程挖方 5.93 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 1.78 万 m^3 ；弃方 4.15 万 m^3 ；弃方运至龙潭乡元山弃土场集中堆放，弃方处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元山弃土场业主负责。

工程土石方平衡情况详情见下表。

表 3.4-1 土石方开挖及综合利用详情（自然方、单位：万 m^3 ）

项目名称	挖方	填方	弃方
场平工程	0.86	0.46	0.40
地下停车场	4.68	0.94	3.74
建（构）筑物工程	0.29	0.03	0.26

项目名称	挖方	填方	弃方
道路硬化工程	0.10	0.21	-0.11
绿化工程		0.14	-0.14
合计	5.93	1.78	4.15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3.5.1 道路及硬化场地区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主体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施工初期区内开挖和回填形成松散的裸露地表，受降水影响导致区内总体土壤侵蚀强度达到强度。施工临时土方堆放及场地平整或表层物质清理，破坏了原地表植被，对地表产生了扰动，前期临时堆土形成裸露面且堆土松散极易受降水冲刷产生部分面蚀甚至沟蚀，在降水等外界影响下区内土壤侵蚀强度达到中度；随着施工活动的减弱，路面硬化实施，排水设施的完善，裸露面得到治理，该区域区总体土壤侵蚀强度得到了有效控制，且施工阶段区内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3.5.2 景观绿化区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主体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施工初期区内开挖和回填形成松散的裸露地表，受降水影响导致区内总体土壤侵蚀强度达到强度。施工临时土方堆放及场地平整或表层物质清理，破坏了原地表植被，对地表产生了扰动，在降水等外界影响下区内土壤侵蚀强度达到中度，随着施工活动的减弱，区域进行绿化，裸露面得到治理，该区域区总体土壤侵蚀强度得到了有效控制，且施工阶段区内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设计情况

(1) 建构筑物区

施工前需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 300m³。

(2) 道路及硬化场地区

施工前需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 700m³。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设计布置了比较完善的排水系统，以满足雨水排水需要。本项目雨水管网共设置了 235m，管径规格为 DN50-DN150。为有效排导项目区地表径流，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主体设计在场地内四周沿道路两侧设置了排水措施，雨污水汇流到主干道经沉沙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排水沟为 0.3×0.3m 砖砌排水沟，并沿排水沟设置了砖砌沉砂池。排水沟断面形式采用矩形断面；沉砂池规格为：底宽 1.5m，底长 2.0m，深 1.0m。经现场勘察，道路及硬化场地区排水沟长 405m，沉沙池 2 口。

(3) 景观绿化区

施工前需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 400m³。为满足植物生长需要，绿化施工前需进行松土、平整、压实及坑穴整地等覆土措施，需回覆表土 1400m³。

4.1.2 实施情况

(1) 建构筑物区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主体监理相关资料及结合现场情况，施工前对区域内熟土层进行剥离，剥离量为 300m³，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地空地区域。

(2) 道路及硬化场地区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资料及结合现场情况施工前对区域内熟土层进行剥离，剥离量为 700m³，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地空地区域。为满足雨水排水需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设计布置了比较完善的排水系统，雨水管网共设置了 235m，管径规格为 DN50-DN150。为有效排导项目区地表径流，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在场地内四周沿道路两侧设置了排水措施，排水沟为 0.3×0.3m 砖砌排水沟，并沿排水沟设置了砖砌沉砂池。排水沟断面形式采用矩形断面；沉砂池规格为：底宽 1.5m，底长 2.0m，深 1.0m。道路及硬化场地区排水沟长 405m，沉沙池 2 口。

(3)景观绿化区

施工前对区域内熟土层进行剥离，剥离量为 400m³；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地空地区域。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了覆土 1400m³。

4.1.3 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施工期，工程措施实施情况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监测小组进场后，通过查阅主体监理资料、施工过程资料及现场调查的方法，对已实施工程措施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进行了监测及其工程量进行了核查。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效果，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因工程措施不完善带来的水土流失灾害情况。以上实施的各项措施，目前保存完好，运行良好，有效的减少了新增水土流失的产生，发挥了其应有的功效。方案设计情况与具体实施情况对比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实际完成和批复方案报告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情况
1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m ³	300	300	0.00
2	道路及硬化场地区				
	表土剥离	m ³	700	700	0.00
	雨水排水管网	m	235	235	0.00
	砖砌排水沟	m	405	405	0.00
	砖砌沉砂池	座	2	2	0.00
3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	m ³	400	400	0.00
	覆土	m ³	1400	1400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设计情况

(1)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工程主要包括项目区内的绿化工程，项目区绿化面积约 0.33hm²。项目区内的绿化工程主要位于项目地块中间以及建筑物周围。绿地的功能形成两种性质的绿地：中央绿地、主体建筑区附属绿地，共同构成区内网络状绿地系统，营造了良好的景观层次。

4.2.2 实施情况

(1)景观绿化区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主体监理相关资料及结合现场情况，绿化工程主要以草坪为主，

并配以适量的灌木和乔木，形成景观，达到园林美化的作用，绿化面积为 0.33hm²。

4.2.3 监测结果

监测小组进场前，植物措施实施情况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植物措施根据主体工程进度情况实施完成，监测小组进场后，通过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对已实施植物措施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进行了监测及其工程量进行了核查。根据现场效果监测，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效果，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因植物措施不完善带来的水土流失灾害情况。本工程已实施的各项植物措施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达到了景观绿化的效果；方案设计情况与具体实施情况对比见表 4.2-1，已实施的各项植物措施目前效果显著，有效的控制了水土流失的产生，发挥了其应有的功效。

表 4.2-1 工程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	hm ²	0.33	0.33	0.00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4.3.1 设计情况

监测小组进场前，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相关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已拆除，监测组通过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监理记录资料的查阅，表明建设单位参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对项目实施了相关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方案设计情况与具体实施情况对比见表 4.3-1）。施工初期，临时措施实施情况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效果，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因临时措施不完善带来的水土流失灾害情况。

表 4.3-1 工程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建构物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425	425	0.00	
	临时集水井	座	2	2	0.00	
	临时覆盖	m ²	800	800	0.00	
2	道路硬化工程区					
	临时覆盖	m ²	2500	2500	0.00	
	车辆清洗槽	座	1	1	0.00	
	密目网遮盖	m ²	250	320	70.00	
	临时排水沟	m	60	50	-10.00	
	临时沉沙凼	口	1	1	0.00	
3	景观绿化区					

	密目网遮盖	m ²	1500	1600	100.00	
--	-------	----------------	------	------	--------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通过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施工过程中，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情况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实施，监测组对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进行了监测及其工程量进行了核查。根据建设过程控制资料和现场监测情况，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效果，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因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不完善带来的水土流失灾害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为控制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有效的保证了本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项目建设区采取了工程措施为主，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为辅的防治体系，有效的保证了主体工程正常施工；同时有效的控制了工程新增水土流失的产生；施工结束后，对相应区域及时实施了植物措施，为本工程试运行期的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以上实施的各项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现均保存完好，运行良好，在施工各个阶段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本工程建设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提供了条件。

根据通过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面积 1.09hm²；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1.08hm²；其中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0.34hm²；永久建筑物及硬化占地面积 0.74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 97.14%，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76%，表土保护率 96.4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8%，林草覆盖率 29.72%，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5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通过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期从2018年12月~2021年1月，水土流失面积逐渐减少，林草恢复期相对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明显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较大的原因是因为施工期扰动地表面积较大。同时，与施工期跨越主要降雨时段也有关系，根据本监测时段内降雨统计，降雨主要集中在每年的6月~9月，集中降雨促进了水土流失面积扩大。另外，相对林草恢复期工程措施硬化等也是减少水土流失的原因。最终在林草恢复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持久效果，水土流失面积逐渐减少。

5.2 土壤流失量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各阶段土壤侵蚀模数值，自工程开工推算至工程自然恢复期，可计算得出本工程总体以及各分区在不同时期的水土流失量，并与当地背景值情况下估测的水土流失量相比较。计算分析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量呈现特点为：

工程于2018年12月~2021年2月期间水土流失量155.24t，其中施工期水土流失量为104.25t，占水土流失总量86.05%，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道路及硬化场地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区域。本方案相关水保措施实施后，项目因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截止2021年2月，本项目各区域土壤侵蚀强度值在方案设计容许范围内。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场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小组进场后，对工程区进行了现场踏勘及查阅了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并与建设单位沟通交流，并及时完善工程区内水土保持措施，使得工程区内土壤侵蚀强度进一步降低。本项目不涉及取料，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各区域路基开挖与回填土石方、弃渣施工阶段。

(1) 场地平整潜在水土流失量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施工初期，是大量土石方挖填的时段，扰动频繁且剧烈，但部分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不完善，并且

在降雨等因素的影响下，区内土壤侵蚀强度增大，水土流失量较大，存在一定的潜在水土流失量。主体工程监理进场后，配合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实施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以植物措施为主，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防治体系，有效的控制了土壤侵蚀强度。

(2)土石方工程潜在水土流失量

工程土石开挖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开挖过程中的土石开挖及回填。区内施工初期，原有植被遭到破坏，导致开挖坡面裸露，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裸露坡面得到防护。在开采的过程中，土壤侵蚀强度得到控制，新增水土流失量在合理范围内。

5.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走访，项目扰动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因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根据竣工资料和监测成果、结合现场调查，工程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1.09hm^2 ，在建设期，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面积 0.35hm^2 ，经过工程建设期间实施水土保持植物和工程措施后，累计治理达标面积为 0.34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7.14% ，达到并超过方案设定 97% 目标要求各分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度率详见表 6.1-1。

表 6.1-1 各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一览表（单位： hm^2 ）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hm^2)	扰动地表面积(hm^2)	建筑物及场地道路硬化面积(hm^2)	水土流失面积(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建构筑物区	0.18	0.18	0.18					
道路及硬化场地区	0.58	0.58	0.56	0.02	0.02		0.02	100.00
景观绿化区	0.33	0.33		0.33		0.32	0.32	96.97
合计	1.09	1.09	0.74	0.35	0.02	0.32	0.34	97.14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竣工资料和监测成果、结合现场调查，工程在建设期间土壤侵蚀量比较大，但由于这些部位在扰动结束后进行了治理，以及植被的逐渐恢复，监测后期土壤侵蚀量相比前期而言大幅度降低。根据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按照不同分区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至验收前最后一次调查数据结果，土壤侵蚀模数为 $45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达到并超过方案设定 1.0 目标要求。各分区的扰动土地整治率详见表 6.2-1。

表 6.2-1 各分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一览表

防治分区	土壤侵蚀模数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
建构筑物区	420	500	1.19
道路及硬化场地区	450	500	1.11
景观绿化区	480	500	1.04
合计	450	500	1.11

6.3 渣土防护率

根据主体监理资料、竣工资料及结合现场调查，工程挖方 5.93 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 1.78 万 m^3 ，弃方 4.15 万 m^3 ，弃方运至龙潭乡元山弃土场集中永久堆放，弃方处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元山弃土场业主负责。弃土场拦挡及排水措施较为完善，实际拦

挡量为 4.14 万 m³，拦渣率为 99.76%，达到了方案设计 93% 目标值。

6.4 表土保护率

根据主体监理资料、竣工资料及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可剥离表土工程量 0.14 万 m³，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地空地，并采取了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实际保护表土工程量 0.135 万 m³，表土保护率 96.43%，达到了方案设计 92% 目标值。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竣工资料和监测成果、结合现场调查，工程建设期扰动土地总面积 1.09hm²，共有 0.33hm²的可绿化面积，至工程建设期结束时，植被恢复面积为 0.324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18%，达到了方案设计 97% 目标值。各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见表 6.5-1。

表 6.5-1 各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一览表（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可恢复面积 (hm ²)	已绿化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率(%)
景观绿化区	0.33	0.32	98.18

6.6 林草覆盖率

根据竣工资料和监测成果、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面积 1.09m²。至工程建设期结束时，植被恢复面积为 0.324hm²，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29.72%，达到了方案设计 27% 目标值。

表 6.6-1 各分区林草覆盖率一览表（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扰动面积 (hm ²)	已绿化面积	植被覆盖度(%)
建构筑物区	0.18	0.18		
道路及硬化场地区	0.58	0.58		
景观绿化区	0.33	0.33	0.32	98.18
合计	1.09	1.09	0.32	29.72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水利部办公厅 2013〔188〕号）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在试运行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3%，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主体工程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措施实施情况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措施根据主体工程进度情况实施，监测小组进场后，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效果进行了监测及其工程量进行了核查。表明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以工程措施为主，植物措施为辅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流失隐患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危害得到有效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效果，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措施不完善带来的水土流失灾害情况。

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防护措施保存完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效果逐渐显著，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得到完善，工程总体新增水土流失量明显降低，工程区内土壤侵蚀强度进一步降低，目前多数区域的水土流失强度在微度，达到了当地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值，满足国家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目标。根据监测及统计成果，截止目前本项目监测期末，水土流失治理度 97.14%，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76%，表土保护率 96.4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8%，林草覆盖率 29.72%，通过对项目区村民、政府、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的调查，证实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投诉为零，工程建设中总体的水土流失危害较小，基本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和效果。

表 7.1-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表

水土流失防治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		%	%	%	%
(参数代号)	A	B	C	D	E	F
方案目标值	97.00	1.00	93.00	92.00	97.00	27.00
监测值	97.14	1.11	99.76	96.43	98.18	29.72

水土流失防治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度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布局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主体工程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过程中，根据主体工程设计与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各防治区的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细微调整，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总体布局上维持了原设计的框架。工程建设单位在严格设计管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具体设计进行适度调整是合理的、适宜的。根据实地抽查复核和回访，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事故，从目前恢复情况看植被覆盖度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投资与方案批复的投资相比有所减少，治理规模合适，治理效果较好。因此，监测组认为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合理，治理效果满足要求。

(2) 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变化情况

由于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主要依据工程初设报告成果及现场已开工情况，建设单位在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的过程中，对现场水土流失防治需要进行了全面复核，根据主体工程情况对部分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相应进行了优化调整。

总体来看各分区基本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实施了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等各类水土保持措施，针对工程区域降雨较多的实际情况，新增了临时防护措施，有效的保证了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区的正常运行。

(3) 水土保持措施适宜性及进度情况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主体工程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截至目前工程已试运行，按照“报告书”设计实施的各项水保措施与主体工程的适宜性较好，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同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针对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对部分工程、植物和临时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增强了各类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的适宜性。

在工程措施方面：从目前来看各类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和周边环境相互协调，适宜性较好。实施的各项措施均基本满足各部位的防护要求，不仅满足了水土保持的要求，

也满足了周边景观协调和水利行业设施安全的相关要求，增强了这些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的适宜性。

植物措施方面：本工程已实施的各项植物措施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已实施的各项植物措施目前效果显著，有效的控制了水土流失的产生，发挥了其应有的功效。

临时措施方面：方案中提出的临时挡护的措施基本适应本工程施工特点，已实施的临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整体上，临时措施效果较为显著，有效的抑制了新增水土流失的大量产生。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主体工程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从措施实施进度上看，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在监测小组进场后实施相对及时，施工过程中主要采用遮盖及设置截排水沟等临时措施有效减少了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及地表临时占压带来的水土流失。排水、土地整治、挡墙等工程措施及时起到了永久防护作用。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及时落实了土地整治和撒播草籽等绿化措施恢复扰动地表植被，有效减少地表裸露期间带来的新增水土流失。

(4)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维护情况

工程措施：建设单位重视已有工程措施的管护工作，在工程建设中，对挡墙、排水沟进行定期巡视和修补，对挡护措施破损或排水沟淤积，及时进行修补和定期清淤。工程试运行后，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进行定期巡视，并对损坏措施及时修整，确保已有工程措施运行良好。

植物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重视原有地表植被保护，对工区内剥离的表土集中保存、专人养护，基本保证了表土的肥沃性，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表土；施工后期，在植物措施实施后及时对已有绿化植物进行了浇水、更替枯死植株等养护管理。

(5)水土保持措施总体效果评价

目前工程示范区已全面竣工，试运行期内，工程在已建成的排水工程措施，排水沟通畅，周边住户及农田未受到影响，大部分已实施的迹地植物恢复措施在养护和管理下生长良好，有效发挥了减轻土壤侵蚀强度、美化生态环境的作用。总体来讲，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

总体来看，区域土地正式后撒播草籽等措施形成的覆盖层达到良好的防治效果。

7.3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故，这与合理的工程设计、严格的施

工管理和施工技术水平有关。但现阶段也存在部分问题亟待解决，主要有一下几个方面：

(1)区域部分植物措施管护不到位，需加强管护，对植被恢复较差的区域，进行撒播草籽绿化，使其能更好固土保水，在旱季加强对植物措施浇水养护；

(2)在运行期定期安排巡视检查，及时排除水土流失隐患，加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排水系统、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在雨季之前清理淤积的截排水沟，保证排水畅通；

(3)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时间较晚，建议建设单位在下一个项目开工前及时委托监测单位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7.4 综合结论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作给予了充分的重视，按照水土保持相关的法律法规，在项目前期委托有关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报雅安市水务局批复，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方案仅临时措施小部分变化，但基本保持原设计思路，工程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模式和程序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工程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

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目标。从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来看，工程项目区内的排水系统较为完善，植物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这对有效的防治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总体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大部分区域水土流失强度由极强度、强度下降到轻度以下。经过系统的整治，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作用。

8 附图及有关资料

8.1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监测分区及监测点布设图
- (3)防治责任范围图

8.2 有关资料

- (1)附件 1 水保批复
- (2)附件 2 项目备案
- (3)附件 3 现场照片